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19号

当事人：陈筠穗（广州市海珠区角号食品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7-121号首层自编A9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1014453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陈筠穗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陈筠穗（广州市海珠区角号食品店）于2018年03月27日至2018年05月28日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Nutre Mill原味麦片”和“混合水果燕麦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59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750元，不足一万元。于2018年05月26日至2018年05月28日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奶油夹心饼”和“柠檬夹心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6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264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5月28日、2018年06月22日、2018年07月09日）3份，《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06月06日）1份；2、广州市海珠区角号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陈筠穗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现场照片7张共3页；3、送货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1份，YHH进货单复印件1份共1页，中国银行支付交易凭条复印件1份；4、《关于对[REDACTED]公司

有关调查情况的复函》1份共6页；5、《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说明》，《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送达回执》各1份；6、《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编号：201862840、201862841）2份；7、委托保管申请书。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当事人涉案物品少，且及时下架停止经营，未收到其他食品安全相关的不良反映，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

对陈筠穗（广州市海珠区角号食品店）于2018年03月27日至2018年05月28日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Nutre Mill原味麦片”和“混合水果燕麦片”的行为，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5元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 罚款人民币4000元；

对陈筠穗（广州市海珠区角号食品店）于2018年05月26日至2018年05月28日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物“奶油夹心饼”和“柠檬夹心饼”的行为，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6元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 罚款人民币4000元。

（共计罚没款人民币8195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1月02日

